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詹益榮

電話：22289111#54509

電子信箱：chanyirong@st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98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988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兒童天地113學年度學童作文暨書法比賽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113年10月28日新小教字第11300056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透過作文及書法學藝競賽活動，進而提升學童藝文興趣與能力，促進學校語文教育目標之實踐，本市兒童天地雜誌社特辦理旨揭比賽。

三、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(二)參賽組別：

1、作文：分四、五、六年級三組，各校每組至多遴派1名學童參加比賽。

2、書法：分中、高年級二組，各校每組至多遴派1名學童參加比賽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(星期一)截止，請

教務處 收文:113/11/12



1130005088

有附件

先上網報名<https://forms.gle/HmATmjvc21Mg3usF7>。紙本報名表逐級核章後逕送、郵寄或置放交換信箱至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教務處(本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80號, 04-24716609轉711)。

(四)比賽時間：

1、報到：113年12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50分。

2、比賽：113年12月25日(星期三)。

(1)書法：下午2時至3時(共60分鐘)。

(2)作文：下午2時至3時30分(共90分鐘)。

(五)比賽地點：本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(本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80號, 04-24716609)。

(六)題目：當場公布。

四、本案相關疑問請逕洽南屯區大新國小教務處林主任, 04-24716609轉711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(小學部)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